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基办函〔2021〕48号

关于举办2021年全省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 展示活动暨红色文化教育案例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2020-2025年）》《中共江西省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幼儿园〈红色文化〉课程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与能力，检验幼儿园红色文化课程实施成效，分享红色文化教育阶段性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2021年全省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展示活动暨红色文化教育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详见具体活动方案（附件1、2）。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江西高校出版社

三、活动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教师，并适当向乡村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倾斜。为给更多教师提供展示机会，近二届已参加教师专业能力展示活动并获得省级奖励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加。

四、活动内容

幼儿园游戏（视频）解读、游戏案例分析、案例征集等。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地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遴选，确保活动质量，并于12月15日前将教师专业技能展示活动参加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3）上报省教育厅基教处。

联系人：张文秋，联系方式：0791—86765131，邮箱：103232138@qq.com。

2. 本次活动将分别设立个人奖和组织奖若干。

3. 参加人员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因活动需要产生的评审、命题、用餐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4.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活动前14天内有重点疫区行程及疫情人员接触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活动期间身体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向组织单位报告。

- 附件: 1. 2021 年全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展示活动方案
2. 2021 年全省幼儿园红色文化教育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方案
3. 全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展示参加人员名单汇总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全省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能力展示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实施我省幼儿园质量提升工程，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在游戏中学习与发展，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与能力，建立一支高素质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促进我省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进一步加强我省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引领广大幼儿园教师切实转变教育理念，具有高尚师德修养，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和课程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以《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指导，在科学观察与正确解读幼儿游戏行为基础上，真正理解游戏、读懂幼儿，不断提升幼儿园教师组织开展游戏活动的专业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促进幼儿健康快乐和谐发展。

二、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5 日上午报到）

地点：君来大酒店（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259 号）

三、活动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教师，总名额 120 名。名额分配如下：省直单位 5 名，南昌市和赣州市各 15 名，九江、抚州、吉安、上饶、宜春市各 10 名，新余、景德镇、萍乡、鹰潭市各 7 名，省直管县（市）、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 1 名。

四、活动内容

2021 年全省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展示活动共设幼儿园游戏（视频）解读、游戏案例分析等两个项目，分值分别为 40 分和 60 分，总分 100 分。

五、奖项设置

本次展示活动奖励设全能奖、单项奖、组织奖。

1. **全能奖**。按参赛教师的各单项得分合计总分，评选出一等奖 9 名、二等奖 18 名、三等奖 30 名。

2. **单项奖**。游戏（视频）解读和游戏案例分析两个项目按照竞赛单项分别评出个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

3. **组织奖**。按照各设区市对此次展示活动的重视程度、组织情况以及教师在展示活动中的总体表现，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6 名。

六、具体要求

（一）游戏（视频）解读

游戏（视频）解读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每位参与展示活动的教师根据所抽取的 2-3 分钟的游戏视频（重复观看两遍），准备 5

分钟后，针对幼儿在游戏中学习了什么、怎么学习、获得了什么新经验等问题进行简要分析。注意思维清晰、语言表达流畅。

每人面试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游戏案例分析

游戏案例分析以笔试形式统一组织进行。参与展示活动教师根据所给的游戏案例，主要从游戏前幼儿经验和兴趣的关注、游戏环境的创设、游戏材料的投放、游戏过程中教师的观察与指导、活动后的分享与交流等环节，结合游戏过程中幼儿的学习与探索行为及其学习品质等进行分析。应注意围绕所给文本呈现的内容以要点的形式进行客观准确的反思，避免脱离文本提供的事实依据、过多主观性评价或冗长的理论分析。

笔试时间为 60 分钟。

（会务联系人：熊梅，13879102520）

附件 2

2021 年全省幼儿园红色文化教育 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西省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幼儿园〈红色文化〉课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19〕24号）要求，检验全省幼儿园红色文化课程实施成效，分享红色文化教育阶段性成果，决定在全省幼儿园开展红色文化教育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撒播红色种子，传承红色基因

二、参评对象及要求

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原则上，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参评作品的数量不限，由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遴选后统一报送。其中，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景德镇市等 4 个设区市不高于 40 篇；其他设区市不高于 70 篇；省直管县（市）及赣江新区各 8 篇；已获得“红色文化教育实验园”称号的幼儿园各 2 篇。

三、参评时间

2021年11月30日~12月30日

四、作品形式

参评者可结合当地红色历史与文化选择相关内容设计教学活动案例，编写教学活动案例；或从“红色文化主题教育周”中任选一个活动进行教学展示，自行录制教学展示微课。

五、作品要求

1. 契合主题，教育性强，符合《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精神和幼儿认知发展水平。

2. 教学活动案例，格式为“*.doc”的电子文稿，主要内容包括封面和正文两个部分。封面包括地市名、县区名、幼儿园名、作品名、参评者名、联系电话，正文包括活动前评析（活动由来、经验和知识，教学重点、难点）、活动目标、活动准备、活动内容、活动过程、活动延伸等。

3. 教学展示微课（附完整教学活动案例“*.doc”格式的电子文稿），格式为“*.mp4”的视频文件，要求视频显示清晰、无杂音，时长不超过15分钟。参评者可选择教育活动的精彩内容和闪光点，重点反映红色教育活动的设计，实施过程与教学反思。内容可以是生活活动、小组活动、区域活动，也可以是集体教学活动、主题活动、家园共育活动等，要求有过程实录及教师自我反思。

六、参评流程及要求

各地教育部门需统一收集参评作品，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参

评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tqeyj88307173@126.com。邮件格式为：“地市名+县区名+红色文化教育案例征集”。本活动不接受个人作品报送。

七、奖项设置

活动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作品奖若干名。

优秀组织奖：视各地市幼儿园参评的组织和开展情况，从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中选取组织、开展情况优秀的为优秀组织奖。

优秀作品奖：按全省遴选案例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获奖作品按 1: 2: 3 的比例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八、其他事项

1. 各地教育部门、幼儿园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园所的学习、动员和参评等工作。

2. 参评相关问题咨询，请联系评选组委会。

联系人：苏行 联系方式：0791-88530099

九、活动参考资料及邮箱

《红色文化·教师用书》（江西高校出版社）

电子邮箱地址：tqeyj88307173@126.com

附件 3

全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展示 参加人员名单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